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7053.29万元,截至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预收自产品及贸易货款合计3.07亿元,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价款支付。

2、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的解决措施: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不以相关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的解除为先决条件,交易双方约定亚太矿业应在华钰矿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广西地洞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上述义务,将赔偿由此给华钰矿业所造成或全部经济损失。任何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

同时,根据西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函》约定,反担保人对西藏瑞安亚太矿业承担反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人不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义务,亚太矿业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

3、关于西藏瑞安的反担保能力情况:对亚太矿业予以广西地洞1.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事宜,交易双方商定,广西地洞促使西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向亚太矿业提供反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藏瑞安净资产为10,369,475.51元,净资产小于本次担保金额。西藏瑞安持有广西地洞96.8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瑞安间接持有亚太矿业29.03%股权,参照本次交易作价,其股权价值为3.63亿元,大于本次担保金额。

问题1:据披露,你公司拟以1.5元现价方式购买广西地洞持有的亚太矿业40%股权,较前期披露的7.77亿元的交易作价下降幅度较大,双方约定将在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转让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7053.2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作价较前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并结合融资进展、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在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价款支付;(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余额、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并分析大额支出现金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回复:(1)本次作价较前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涉及矿业权资产评估的公告》(2019-081号)中明确:“亚太矿业预评估价格为19,426万元,亚太矿业40%股权转让价值为7,762亿元,双方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地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108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亚太矿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84,242.51万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25,000万元进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作价较前期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目前处于筹建审批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建设等开发手续;(b)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存在质押和担保事项;交易双方约定在标的公司股权开发手续齐备,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双方进行协议调整。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估值调整:双方按照有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重估价值。重估的评估报告依据据原深探矿权权属变化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出具;华钰公司将依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开发手续齐备度,及标的股权质押、标的公司担保的解除情况,在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与广西地洞协商调整。届时将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协商确定的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价值增加部分的40%的价款,华钰矿业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地洞支付;协商确定的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价值减少部分的40%的价款,广西地洞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钰矿业。

(2)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并结合融资进展、货币资金余额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在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价款支付: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亚太矿业40%股权,成为亚太矿业第一大股东。交易双方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125,000万元确定交易价格,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2019年12月底,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广西地洞支付了19,800万元的预付款,如双方未就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最终达成一致,则广西地洞应在交易终止后将广西地洞已向支付的1.98亿元预付款项足额归还,逾期未能足额归还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本次收购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0,200万元。

受上述资金来源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7,378.90万元;截至回复函公告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预收自产品及贸易货款合计3.07亿元。公司有力支付能力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价款支付。

(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余额、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并分析大额支出现金是否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为实现公司贵金属资源战略,把握本轮发展机遇,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86%,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有息负债余额118,101.09万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为38.02%,具备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1.20	38,769.79	28,5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3.31	-71,917.45	-26,67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5.22	-10,460.18	8,422.41

2017—2019年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第一,2017年公司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工程投入较多,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同步建设,致力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矿山,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第二,根据战略部署,公司开展了系列地质资源收购工作,2018年公司收购吉克银坑持有的“塔格银矿”公司50%股权支付5.71亿元收购款以及建设时期工期长及设备投入;2019年6月份支付非洲塞拉利昂亚比拉雷雷金矿70%股权,2019年支付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转让款;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有:部分项目贷款到期银行借款减少。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向贵金属金银业务板块拓展,做好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发展目标。自公司2017年收购海外项目塔格银业以来,公司持续开展黄金项目的收购,截至目前,公司黄金储量持续增加,将公司打造成为集金(铂、钨、铜)、银(金、白)、战略金属(锡)为一体的综合资源集团,同时在专注于已探明矿山经营,未来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不断创新的“外延式”扩张,紧跟国家战略政策走向,择机对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并购重组,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体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2019年,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逐年稳步增长,保证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现金流量,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运营项目较多。今年,公司将根据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选择行业内业务优势突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进行合作。优先供给付款条件好的客户,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有色金属行业影响较大,延期复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为稳定生产,有序推进并购项目,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延期付款的合作条件,待疫情平稳后,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加大回款和付款力度;公司于2019年12月提出再融资方案,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公司将结合2020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再融资新政,拓展融资渠道,力争年内完成资本市场融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会对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2:据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亚太矿业原股东广西地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弘安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矿产地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亚太矿业30%、24%、6%的股权。公司前期披露称,将通过董事会席位及重大事项决策权等控制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仅收购矿业权,是否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等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仅收购矿业权,是否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等控制权。(2)交易完成后,亚太矿业的董事会席位、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前期披露安排相比是否出现变化;(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资产,说明关于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公司仅收购矿业权40%股权的主要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太矿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2.00	40.00
广西地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00	30.00
广西弘安投资有限公司	1,945.20	24.00
贵州省地质矿产地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80	6.00
合计	7,980.00	100.00

收购标的公司40%股权的主要考虑,目标公司正在办理开发筹建、延续转股等手续,项目建设工期预计24个月,结合资金情况,现阶段通过收购矿业权40%股权,满足业务需要。

(2)交易完成后,亚太矿业的董事会席位、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前期披露安排相比是否出现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太矿业的董事会席位、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前期披露安排相比不存在变化。前期披露华钰矿业拟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指定董事人选,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华钰矿业指派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一半以上,对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本次收购,考虑到目前处于审批筹建阶段,华钰矿业将结合自身管理经验、技术优势,通过派驻董事、主要技术人员等方式参与亚太矿业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但不控制董事会一半以上席位。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资产,说明关于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后期尽调工作,公司认为亚太矿业资源有较大扩产潜力,潜在开发价值较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考虑矿山尚在筹建开发阶段,潜在开发价值较大,在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和保证优质资源的双重因素考量下,公司在持股40%阶段,以派驻董事、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亚太矿业重大经营决策、监督运营发展。如(3),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股权收购事宜,实现对亚太矿业的控股。

问题3:据披露,亚太矿业目前拥有一宗采矿权、两宗探矿权,2016年一直处在在建状态,报告期内矿业权人均为0,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建设手续。项目预计总投资5.6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项目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亚太矿业取得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方式、价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股东后续是否拟将持股比例对等转让给进行投资,是否将其持股比例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3)目前矿山勘察、选冶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探矿权转让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1)亚太矿业取得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过程、方式、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亚太矿业取得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过程、方式、价格,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股东后续是否拟将持股比例对等转让给进行投资,是否将其持股比例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3)目前矿山勘察、选冶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探矿权转让手续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4:据披露,公司本次收购的广西地洞持有的亚太矿业股权存在质押,且亚太矿业为广西地洞1.3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收购广西地洞前是否合理及必要的措施解除标的资产存在的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质押、担保形成的背景情况和原因,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2)广西地洞采取何种措施和方案解除标的资产存在的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双方是否签订了具体协议,及协议的具体内容;(3)交易作价中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质押、担保等情形;(4)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是否以相关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的解除为先决条件,若不以解除质押及担保为前提,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1)相关质押、担保形成的背景情况和原因,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1)相关质押形成的背景情况和原因:广西地洞将其所持亚太矿业19.9%的股权质押给华钰矿业,为华钰矿业依据其与广西地洞之间《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的1.98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2月25日,广西地洞与华钰矿业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担保方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广西地洞以其所持亚太矿业1.516亿元出资对价19%的股权作质押,用于担保《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1.98亿元预付款,即如双方未就《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最终达成一致,则广西地洞应在交易终止后将华钰矿业已向支付的1.98亿元预付款项足额归还,逾期未能足额归还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020年1月20日,经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黔西南州市监出告字【2020】第2号),对广西地洞将其所持亚太矿业19%股权质押给华钰矿业事项,予以设立登记。

2)广西地洞以其所持亚太矿业51%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广西地洞与债权人之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35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7月13日,债务人广西地洞与债权人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广西西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隆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隆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田东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田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6,000万元、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500万元、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500万元、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00万元、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2,000万元、广西隆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00万元。

同时,出质人广西地洞与债权人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合作联社、广西西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隆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约定广西地洞将其所持亚太矿业51%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上述股权质押于2018年7月17日在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所出担保股权	质权登记编号	担保期限
1	广西地洞	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2,000万元出资对价25,00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1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广西地洞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商业银行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610万元出资对价7,64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广西地洞	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450万元出资对价5,64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2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广西地洞	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450万元出资对价5,64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2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广西地洞	广西隆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280万元出资对价3,51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1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广西地洞	德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西地洞持有亚太矿业280万元出资对价3,510元股权	522302018000001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德恒27F20190048-1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地洞所持亚太矿业股权权属清晰,除标的股权存在上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华钰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之前,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已解除质押或广西地洞已经解除质押提出令华钰矿业同意的解决方案,广西地洞采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在交割过户前解除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太矿业应在华钰矿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任何一方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上述义务,将赔偿由此给华钰矿业所造成或全部经济损失。任何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同时,根据西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函》约定,反担保人对西藏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愿意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亚太矿业承担担保责任,向亚太矿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人不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义务,亚太矿业有权将该等争议事项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相关质押及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钰矿业持有亚太矿业40%股权,参照本次交易作价,其股权价值为3.63亿元,因此,公司具有反担保能力。

(3)交易作价中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质押、担保等情形:本次交易作价中双方协商确定,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有所降低。华钰矿业最终确认的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股权存在的质押担保等情形。

(4)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是否以相关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的解除为先决条件,若不以解除质押及担保为前提,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地洞与华钰矿业于2020年4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第7项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先决条件为:就目标股权的解质程序及解除担保担保事项广西地洞已经提供令华钰矿业满意的解决方案。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不以相关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的解除为先决条件,基于如下考虑:

1)不想错失本轮发展机遇,黄金板块是华钰矿业的重要发展战略,当前受国际经济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黄金价格已进入上行通道,目前,亚太项目已促成勘探开发并启动建设期,项目目标量位高,华钰矿业只有成为亚太矿业股东,才能以股东的身份加速项目开发,加快战略转型,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整体和长远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转让评估价值为184,242.51元,全部股权转让定价12.5亿元,参照本次评估价值和交易定价,广西地洞持有的亚太矿业30%的股权价值大于3.75亿元。相关质押及担保涉及的借款金额为1.35亿元,借款年利率2.275%,据此广西地洞具备足够的偿还银行欠款的资产能力。

3)广西地洞公司股权质押转让支付,虽未以相关质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的解除为先决条件,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上市公司取得转让方控股股西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及《反担保函》,以保障本次交易华钰矿业相关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事项不造成损失。如果广西地洞公司不能及时解除相关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事项,广西地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赔偿华钰矿业因此受到的损失,西藏瑞安也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基于相关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本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解除质押及担保作为付款的先决条件。

5、据披露,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军先生对本次收购议案发表投票意见,并认为受近两年经济形势影响,现阶段对外投资不是最佳时机,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请独立董事李永军详细说明投票权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

回复:经询问,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军先生作出如下回复:近两年,世界经济持续增长持续放缓,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的经济复苏及产行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现阶段,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产业领域的运营等方面,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目前阶段不是对外投资的合适时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9,607股	99,607股	2020年4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激励对象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已离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海龙等1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海龙等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9,60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541,303股。

(三)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99,60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40,310	-99,6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165,303	0
合计	503,806,417	-99,607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说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核算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份股利,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每股转增0.4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80,803,059.12元(含合并口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红利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

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5日(即2020年4月15日收市后),本次现金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12,430,758.3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派发现金红利比例为30.23%。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90,865,2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6,346,1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7,211,386股。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

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5】40号)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核算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5】40号)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核算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是否产生减值迹象,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公司测算,本年共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264,479.17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91,22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57.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9,393.14
合计	10,264,479.1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10,264,479.17元,公司2019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10,264,479.17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发生变化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5】40号)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核算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